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68號

上訴人 詠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銘中

被上訴人 江宜臻

江信瑯

江信毅

森利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賠償金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114年度再字第6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玖拾伍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

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4月9日收受本院114年度再字第68號判決，於115年4月27日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依上訴人民事再審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（計算式：950,000+950,000=1,900,000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5,595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3萬5,595元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 琦
法 官 邱靜琪
法 官 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彥琪